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會

2023-1 換屆會議暨第一次家代常委會議記錄

時間：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12:00

地點：學校多功能廳

主持人：會長 游川鋒

出席人員：應到常委 27 人，實到人數 21 人（各出席委員詳如附件一）

列席人員：校長 王先念、主秘 殷璇、教務處主任 徐以誠、學務處主任 李晁慶、總務處主任 郭云中、幼兒園園長 林靜嬪、輔導室 徐昕組長、小學部主任 鄭國男。

會議記錄：行政副會 楊婉莉

會議流程及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常委大家好，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 2023 第一次常委會議。今年常委會議應到 27 位，實到簽到的是 21 位代表，出席人數已超過 1/3，所以宣佈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暨頒發感謝狀

各位家長好，首先感謝各位家長會常委能參與家長會務，各位都是家長會的核心，是學校與師長、學生溝通的橋樑，對學校校務、老師、學生盡心關懷，大家都是為了共同的目的，就是為了讓華東臺校的孩子更好，讓孩子安心在學校學習。華東臺校是一所認真辦學的學校，學校教育目的就是誠實辦學，學校在教學及行政工作方面也努力做很多的調整與因應，希望能同步的照顧到每一位學生，學校不一定每一件事情都可以做到最好，盡如人意，但一定會在各位常委的幫助之下，越來越好，努力做到最好。也跟大家分享一件美好的事，近日主秘殷璇帶領 24 位孩子到武漢參加『楚才夏令營』活動，在文學熏陶的過程中也在武漢台商辦了招生說明會，希望臺校影響力不斷的擴充，讓更多人看見華東臺校。在此，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家長會能繼續協助學校的發展，讓學校繼續努力與進步，謝謝大家！

(一) 介紹各處室主任 (略)

(二) 頒發感謝狀 (略)

三、會長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家長會的支持，學校事務非常繁忙，唯有學校及家長會緊密的配合，教育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學校的發展才能有效運作，所以各位常委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期盼在這個學年度能藉由大家的群策群力，讓學校能成為作育英才的地方，讓孩子在更優質的環境中學習、成長，謝謝大家！今天最重要的議程是關於預算的審查，接下來就開始進行今天的主題會議。

四、預算審議

(1) 預算編列原則：

(一) 家長會會費使用本質是：會費是否用於學生與老師身上。

(二) 家長會會費使用原則是：希望以獎勵模式，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校外各種活動。

(2) 說明：根據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第二十條，第 3 點、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1. 家長會辦公費。
2.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3.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4.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 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條、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 本會會訊支出
- (三) 本會活動支出
- (四)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五)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六)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
- (七) 預備金
- (八)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

提案一：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一：家長會積極協助校務發展，對於校內各處室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家長會給予最大

支持，但常規耗材、硬件設備不應列入家長會費的常規預算內，如各處室有需求，可

提出申請，如符合對全體學生有益之項目及設備支持的主要原則，將會視實際狀況依

家長會組織章程進行表決。

說明二：社團屬於特定少數學生，不應該列入家長會費的常規預算內，但家長會為鼓勵學生積極社團活動，以達到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故保留一部分預算。

本學年共計 24 個社團，需申請經費之社團共 14 個，如學生社團有需要經費補助，

可依照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家長會會依照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獎勵辦法辦理。（詳見附件二）

說明三：家長會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活動，增進多元化學習機會，家長會支持各項競賽的獎勵獎金、獎品，但常規耗材、硬件設備則不列入會費常規預算故刪減部分預算，若有經費補助需求也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將視實際狀況依家長會組織章程進行表決。

決議：經會議中逐條審查且刪減部分預算後，二十一票舉手同意，零票反對，通過。

* 年度預算差異總表如下：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									
2023學年度預算總表2023.09-2024.09									
	預算金額(前)	預算金額(後)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算金額(前)	預算金額(後)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各項競賽獎金(品)	28,604.00	22,604.00	6,000.00	21%	教職員結婚禮金或奠儀	1,500.00	1,000.00	500.00	33%
校務推行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	輔導室宣傳活動	2,400.00	2,400.00	0.00	0%
各節慶活動贊助費	3,210.00	3,210.00	0.00	0%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0.00	0%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0.00	0%	小計	7,200.00	6,700.00	500.00	7%
本期支出	38,874.00	32,874.00	6,000.00	15%	生活組				
中學部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0.00	
進步獎學金	15,750.00	15,750.00	0.00	0%	財務組				
各項競賽獎金(品)	23,265.00	18,745.00	4,520.00	19%	會長預備金	5,000.00	1,500.00	3,500.00	70%
校務推行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0.00	0%
各節慶活動贊助費	9,300.00	5,900.00	3,400.00	37%	活動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00	0%
社團獎勵金	13,600.00	6,800.00	6,800.00	50%	小計	10,300.00	6,800.00	3,500.00	34%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0.00	0%	支出合計	161,764.00	134,544.00	27,220.00	17%
本期支出	63,215.00	48,495.00	14,720.00	23%					
全校性活動					本期收入支出結餘	(47,664.00)	(20,444.00)	(27,220.00)	
青年節及兒童節禮品	25,000.00	22,500.00	2,500.00	10%					
家長會長獎及幼稚園畢業生禮品	3,600.00	3,600.00	0.00	0%					
教師節禮品	12,975.00	12,975.00	0.00	0%	期初結餘	170,183.24	140,183.24		
小計	41,575.00	39,075.00	2,500.00	6%	期末結餘	122,519.24	119,739.24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 11/4 即將迎來華東臺校的校慶園遊會，家長會行政組提議更改家長會會徽，增加華東臺校家長會辨識度，以利於應用在禮品印製、印刷上面。

決議：二十一票舉手同意，零票反對，通過。(設計稿最終送常委群定案)

陸、散會：中午 12 時

◆ 附件一：簽到表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23 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 點				
會議地點	學校多功能教室				
年/序號	組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23-1	會長	家長會長	游川錄		
23-2	財 務	財務副會	王燕		
23-3		財務常委	丁琬庭		
23-4	行 政	行政副會	楊婉莉		
23-5		行政常委	黃筱雯		
23-6		行政常委	鍾易如		
23-7	中 學 部	中學副會	李明燕		
23-8		中學常委	李雅琴		
23-9		中學常委	林笏稜		
23-10		中學常委	陳靜怡		
22-11		中學常委	顏嘉倫	請假	
22-12	中學常委	廖儒範	請假	畢業班	
23-13	生 活 組	生活副會	謝宜哲		
23-14		生活常委	慕海容		
23-15		生活常委	郭南宏		
23-16		生活常委	秦雪瑾		
23-17		生活常委	劉瑩瑩		
22-18		生活常委	王美玲	請假	
22-19	生活常委	黃舒蔓	請假		
23-20	幼 稚 園 / 小 學 部 門	幼小副會	楊志弘		
23-21		幼小常委	龔科洋		
23-22		幼小常委	葛孫翠		
23-23		幼小常委	顏瑞琳		
22-24		幼小常委	楊志慧	請假	
22-25	幼小常委	蔡佳如	請假		
23-26	愛心團	愛心團長	王秀麗		
23-27		財務常委	張靜		

應到人數： 27 實到人數： 21

◆ 會議實錄：王先念校長感謝第 22 屆家長會的付出與努力，並致贈感謝狀。



◆ 頒發第 23 屆會長、副會長及常委當選証書。



◆ 校長致詞暨介紹各處室主任



- ◆ 會長與參會常委逐項審查預算表裡的每一筆預算項目，依照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根據實際狀況進行預算調整。



- ◆ 會議現場投票決議



◆ 附件二：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獎勵辦法辦理。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獎勵辦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獎勵辦法

2009年03月17日訂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社團活動，以達到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獎勵，使資源有效運用。

二、補助標準：

項目	補助原則
1 動靜態成果展(科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靜態、個(聯)展，上限800元。獲獎者(第一名:300 第二名:200 第三名:100 參加獎:50/人)
2 校際性活動(運動會)	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上限1000元。獲獎者由家長會提供禮品，依活動內容分別贈送。
3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比賽性)	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專案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備註：單一社團每學期補助上限為800元。	

(4)跨校性比賽：凡學生社團或校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獎勵金標準(上限1000元)

例如：校際籃球比賽、合唱比賽等

對象	比賽名次	地區性比賽				全國比賽			
	獲得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入選	一	二	三	佳作入選
社團	獎勵金	800	500	300	200	1000	800	500	300

註：地區性比賽：地區指花橋、昆山、上海市或江蘇省等。

三、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於每學期活動二週內辦理申請獎勵經費。

四、申請審核、報核流程：

每學期活動前後二週內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經費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與調配→送學務長、校長核定→公告→活動後兩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依據評審最終評分結果為準)→送家長會→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由家長會撥款至社團。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

申請社團活動獎勵金須於每活動前後，繳交活動內容說明表、社員名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

2018-05-22 修正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繳交不齊全之社團，該社團不予補助。

(二)報核：

1.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依制定之上限金額為限，超出部份由社團自行負擔，社團提出之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2.請務必於活動後兩週內持據及成果報告書核銷，逾期未核銷者，將不予核銷。

(三)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每學期社團可自行指定一項申請，惟該活動必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持續性辦理之要求，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四)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

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社員聯誼、聚餐、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五)其他：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六、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實施。